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65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 2015 年度计划融资 40000 万元，北部湾港母公司按持股比例 60%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1593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以签订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签署为以上三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如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经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协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如下表所示：

1、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斯禄	
注册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注册资本	一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4年度(万元)	2015年第一季度(万元)
资产总额	449,938.87	460,220.39
负债总额	235,133.54	241,889.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4,114.00	141,514.00
流动负债总额	23,000.00	2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14,805.32	218,331.18
营业收入	184,160.41	39,405.76
利润总额	55,306.99	10,210.25
净利润	47,746.07	8,678.71
2、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劳裕恒	
注册地点	钦州市钦州港区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	码头装卸、仓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4年度(万元)	2015年第一季度(万元)
资产总额	169,884.44	165,757.05
负债总额	91,309.92	82,32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254.44	67,483.71
流动负债总额	64,062.24	55,809.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78,574.52	83,435.47
营业收入	45,760.79	8,851.41
利润总额	7,753.65	5,358.57
净利润	6,568.14	5,123.14
3、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叶时湘	
注册地点	钦州市大榄坪保税港区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主营业务	码头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6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4年度（万元）	2015年第一季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6259.57	131064.55
负债总额	94946.50	82959.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725.00	53725.00
流动负债总额	49746.50	37759.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1313.07	48105.20
营业收入	14439.30	3453.15
利润总额	5.84	-735.83
净利润	6.03	-735.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不超过2年内止。

金额：实际担保额以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了落实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子公司2015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为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

2. 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以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年度债务性融资用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70%, 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很小。

3. 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该公司 2015 年度计划融资 40000 万元, 按照公平、对等的原则, 公司按持股比例 60% 为其提供担保, 即为其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 40% 提供相应担保。

4. 提供反担保情况: 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252.85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 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